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37/02-03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3月7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3時36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3年2月28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59/02-0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行政署長於2003年3月4日就"政府二零零二至零三年立法議程：更新本"的來函於2003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2)1394/02-03號文件發出)

就財政預算案諮詢議員

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劉慧卿議員曾詢問行政長官因何選擇性地與部分議員會面，討論財政預算案，而未有與其他議員會面。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答稱行政長官不時聽取議員的意見，而行政長官並非選擇性地與議員會面。政務司司長指出，當進行有關會面時，財政預算案的編製工作已經完成。然而，政務司司長會把劉慧卿議員提出的此點意見轉告行政長官。

4. 劉慧卿議員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政務司司長行政長官有何回應。

人口政策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同意應由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導討論就僱用外籍家庭傭工徵費的建議。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政務司司長表明，個別政策局局長會跟進各自政策範疇內的建議，而該等建議可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處理。涉及超過一個政策局的建議，可在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討論。

7. 吳靄儀議員表示，雖然她認為徵費建議不屬人力問題，但她對於由哪個事務委員會主導討論就僱用外籍家庭傭工徵費的建議，並無特別意見。吳議員進一步表示，她所關注的問題是，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就僱用外籍家庭傭工收取實際上屬於新稅項的400元徵費，是否恰當及在法律上是否沒有問題。吳議員詢問，政務司司長是否認為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是適當的安排。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決定應由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導有關此事的討論，她並沒有特別徵詢政務司司長的意見。

9. 助理秘書長2補充，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吳靄儀議員曾要求法律顧問提供書面意見，闡明當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收取徵費在法律上是否沒有問題。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人力事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3月12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外籍家庭傭工政策的檢討事宜。若政府當局未能對議員就此事提出的關注給予令人滿意的回應，內務委員會可進一步考慮如何在另一場合跟進此事。

政府立法議程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告知她，政府當局會盡快向議員提供今個會期下半段時間的政府立法議程。她指出，立法會在此方面的工作迄今進展順利。

經辦人／部門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行政署長隨後提交了政府立法議程的更新本，該文件已於2003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2)1394/02-03號文件送交議員。

13. 吳靄儀議員表示，應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不在更新的立法議程內，而該兩項條例草案見於當局在2002年10月向議員提供的名單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b) 《2001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行政署長於2003年2月27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已於2003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2)1340/02-0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CB(2)1390/02-03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3年2月28日上次會議上，議員同意留待是次會議才討論行政署長2003年2月27日的函件。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府當局已要求擱置《2001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及將會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立的擬議規例。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為方便議員作出考慮，秘書處擬備了一份背景資料簡介，綜述過往就該條例草案及擬議規例進行的討論。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教育統籌局局長亦曾在會前致電告知她，政府當局現正就其檢討有關情況的計劃諮詢工會及商會。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背景資料簡介第15段，就應否要求政府當局先就其擬擱置擬議規例的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一事，請議員表達意見。

17. 鄭家富議員贊同政府當局應先就其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鄭議員表示，當局於2001年2月15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規例時，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擬議規例前，先提交更多資料。雖然政府當局其後已提供有關資料，但並無告知事務委員會會否提交擬議規例。鄭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先向事務委員會解釋為何要擱置擬議規例。

18. 何鍾泰議員同意，由於政府當局現正就其檢討有關情況的計劃諮詢工會及商會，故應先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

19. 李柱銘議員亦表示，他同意政府當局應先就其建議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李議員詢問以往有否任何先例，政府當局把某項政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主動建議將該項條例草案擱置。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以往曾有一些情況，內務委員會根據有關法案委員會的建議而同意將某項條例草案擱置。最近的一個例子是《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不過，就她記憶所及，這是政府當局首次建議擱置一項仍未交由法案委員會研究的條例草案。

21. 法律顧問表示，《2001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於2001年3月14日提交立法會後，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議員在2001年3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待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擬訂立的相關規例後，才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由於當局過了近兩年仍未提交相關規例，議員在2003年2月21日的會議上同意應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他補充，行政署長的函件是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

22. 何秀蘭議員表示，應先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何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一旦決定實施某項政策，便應着手提交所需的立法建議。若有需要延遲提交有關建議，政府當局應在適當場合正式向議員作出解釋，而非透過幕後游說爭取支持。

23. 議員同意，在人力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擱置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立的擬議規例的建議之前，暫不就《2001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作出決定。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3年2月28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3年3月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9/02-03號文件)

24. 法律顧問表示，於2003年2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共有7項，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3年3月5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25. 法律顧問解釋，《2003年按摩院(修訂)規例》旨在修訂《按摩院條例》附表1，訂明可就牌照續期12個月或24個月，以及修訂該條例附表2，把就牌照續期12個月或24個月所收取的費用減低至2,730元。

26. 法律顧問表示，修訂規例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他補充，按政府當局的計劃，修訂規例及《按摩院條例》第4條將同時生效。

27. 關於《2003年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修訂附表2)令》，法律顧問表示，該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49A(1)條作出，指定新西蘭是其中一個屬於在香港以外任何國家及地方授予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獲得認許及執行的國家。

28. 至於《〈中醫藥條例〉(第549章)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中醫藥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中醫藥(費用)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及《〈中藥業(監管)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法律顧問解釋，有關條文就中藥的規管架構作出規定。在此規管架構下，所有中藥材零售商及批發商，以及中成藥批發商及製造商均須受領牌規定管制。法律顧問又解釋，所有在香港製造或出售的中成藥均須個別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而該會會根據有關中成藥的安全、品質及成效，審批註冊申請。

29. 法律顧問指出，該等規例已由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已答允在中藥業者的執業指引中，舉例說明《中藥規例》第3(e)、4(d)、5(g)及6(c)條所述的“該處所在所有其他方面均適合”的領牌／註冊條件的適用情況。法律顧問補充，政府當局最近已向秘書處證實，有關資料已納入該指引內。

30. 法律顧問表示，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藉該等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3年4月30日為《中醫藥條例》有關條文及該3項規例開始生效的日期。

31. 關於《〈2002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3及7)公告〉(2002年第123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法律顧問表示，海事處處長指定2003年3月1日為該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該公告重新劃定現有的北航道、西面檢疫碇泊處及西面危險品碇泊處，藉以提高船隻在使用該等航道或碇泊處時的安全。

32.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3年4月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4月30日。

IV. 將於2003年3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40/02-03號文件)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3位議員已更換其質詢。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01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於2003年2月28日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2003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41/02-03號文件)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3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3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ii)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2003年3月19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3年3月21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02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於2003年2月28日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上述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 《2003年匯票(修訂)條例草案》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3年2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上述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i)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 《2003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

— 《2003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3)425/02-0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66/02-03號文件)

40. 法律顧問解釋，該決議案旨在請求立法會通過《2003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2003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41. 法律顧問又解釋，該兩項修訂規例旨在把3種新藥物加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及附表3的A部及毒藥表第I部的A部內。把該等藥物加入上述兩項規例的規管範圍後，任何含有該3種物質其中任何一種的藥劑製品，均必須根據處方在藥房內由註冊藥劑師親自或在場監督下出售。法律顧問補充，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已在法律事務部報告的附件內就該3種新藥物提供補充資料。

42. 法律顧問又表示，該兩項修訂規例獲立法會通過後，將由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

43. 議員對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於2003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3)428/02-0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70/02-03號文件)

(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3)427/02-0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71/02-03號文件)

44. 法律顧問表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動議上述兩項決議案，請求立法會批准修訂《僱員補償條例》附表3，增加僱主根據附表3須予支付的醫療費用的每日計費額，以及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附表2第I部，增加有關條文所訂須予支付的醫療費用數額。

45. 法律顧問解釋，由於公營醫護服務收費最近經已調整，加上新增費用將於2003年4月1日生效，政府當局建議調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人須獲支付的醫療費用的每日計費額。法律顧問指出，政府當局打算指定2003年4月1日為有關修訂開始實施的日期。

46.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2月20日向人力事務委員會簡介各項擬議修訂，當時部分委員關注有關建議對僱員補償保險單保費的影

響。法律顧問補充，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僱員補償保險單保費的修改細節尚未訂定。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建議會影響眾多僱主及僱員，議員或可研究有關建議對僱員補償保險單保費的影響。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決議案，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丁午壽議員、羅致光議員、胡經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要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撤回其擬於2003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兩項決議案的預告。

(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3)426/02-0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64/02-03號文件)

50. 法律顧問表示，有關決議案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7(1)條提出。該項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2003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撥款條例》獲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法律顧問又表示，本年度就所有總目申請的臨時撥款總額定為114,691,186,000元。

51. 法律顧問補充，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52. 議員對此項決議案並無提出疑問。

與財政預算案有關的附屬法例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與財政預算案有關的附屬法例的來函。該函件於2003年3月6日送交議員，並在是次會議席上提交。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擬在2003年3月19日動議兩項決議案，請求立法會通過延長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至2004年3月31日為止，並延續電氣化車輛豁免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優惠3年。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致函立法會主席，請求免卻動議該兩項決議案所需的12天預告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希望內務委員會可支持其請求。劉健儀議員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請求應予支持。

55. 議員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出免卻預告期規定的請求表示支持。

(e) 議員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3年2月28日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上述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f) 議員議案

(i) 就"反對戰爭"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3)449/02-03號文件發出。)

(ii) 就"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3)450/02-03號文件發出。)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陳國強議員及許長青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58. 楊孝華議員提述陳國強議員的議案時表示，雖然他不反對該項議案，但議員很少會就一項與香港無關的議題進行辯論。

59. 法律顧問表示，《基本法》內訂明立法會的職權包括"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60. 助理秘書長3表示，若有關議案關乎公共利益，立法會主席便會批准將有關的議案辯論列入立法會會議議程內。助理秘書長3又表示，立法會過往亦曾就非本地事宜進行議案辯論。

61. 李華明議員指出，立法會曾於1999年5月在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遭受轟炸後，就有關"譴責北約"的議案進行辯論。

62. 陳國強議員表示，他的議案關乎公共利益，因為美國對伊拉克採取軍事行動會令油價上升，對香港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動議修正案，須在2003年3月12日(星期三)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372/02-03號文件)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10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兩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下文第VI(b)項下作出報告後，便會騰出一個空額，《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

(b)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386/02-03號文件)

66. 梁富華議員代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時表示，法案委員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15次會議，亦曾考慮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及其他團體代表的意見。

67. 梁富華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多項關注，特別是私隱保障規定及有關當局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的使用。政府當局已承諾與私隱專員磋商制訂實務守則，訂明收集、使用及查閱智能式身份證資料和進行私隱循規審核的規則。政府當局亦承諾，在完成審核工作後會向立法會提交私隱循規審核報告。

68. 梁富華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提出修正案，使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可於2003年5月12日生效。人事登記處處長屆時會指明2003年5月26日

為智能式身份證系統(下稱“該系統”)開始運作的日期。政府當局計劃於2003年7月下旬開始分階段進行全港身份證換領計劃。梁議員補充，涂謹申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指定2003年5月12日為條例草案生效日期有所保留。

69. 梁富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採納委員提出的許多意見及建議，並會就條例草案動議其他修正案。一如報告第75段所述，涂謹申議員已表示亦會作出預告，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70. 梁富華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03年3月8日參觀入境事務處，觀看該系統的雛型系統示範，以便更深入瞭解該系統的新工作程序。

71. 梁富華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於2003年3月19日恢復二讀辯論，

72. 議員對條例草案於2003年3月19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須在2003年3月10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c)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73. 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表示，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及《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他會在2003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將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分別延展至2003年4月9日及30日。黃議員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將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VII. 其他事項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3月19日